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瑄富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0119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含附件)1份(15595670_1100119677_1_ATTACH1.

pdf \ 15595670_11001196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配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停課,各 機關(構)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 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 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 理(本府109年3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1號函計 達),重點如下: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


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 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 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例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三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 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5/19文

